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九恒星	指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网支付	指	中网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思凯	指	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网支付全体股东	指	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晓丽、朱振刚、李春风、张卫东
标的资产	指	中网支付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九恒星及深圳思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网支付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中网支付 100%股权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指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资产协议书》	指	九恒星、深圳思凯与中网支付全体股东签订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6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5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网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函[2015]143号），同意中网支付减少注册资本2,9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中网支付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备案。

2016年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网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银函[2016]11号），同意中网支付全体股东将所持中网支付的股权转让给九恒星与深圳思凯。

2016年1月22日，中网支付全体股东与九恒星、深圳思凯根据《资产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新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6日，中网支付全体股东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九恒星，并办理完成了中网支付减少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二）变更主要出资人；（三）合并或分立；（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

据此，变更法定代表人不属于须中国人民银行前置审批的事项，因此仅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履行备案手续。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中网支付全体股东将所持中网支付的股权转让给九恒星与深圳思凯后，中网支付全体股东与九恒星、深圳思凯根据《资产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新的出资人情况。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月26日，中网支付全体股东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九恒星与深圳思凯，并交付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本次资产交付符合《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九恒星、深圳思凯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并取得《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至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九恒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此前，九恒星（深圳思凯所需支付的金额由九恒星先行垫付）已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 月支付了中网信通 3,000 万元、1,300 万元与 300 万元，合计 4,600 万元，剩余的 400 万元九恒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对此，九恒星、深圳思凯、中网信通均出具声明，声明对此无异议，各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中网信通亦不会对九恒星或深圳思凯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2、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2016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5 次和监事会 3 次。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加
营业收入（万元）	21,978.23	16,212.77	35.56%
净利润（万元）	3,772.20	3,652.24	3.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2.20	3,652.24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6.78	3,568.29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5.25	-4,035.42	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2	-69.0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资产总计（万元）	94,891.95	82,947.49	1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933.92	79,601.69	1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6.69	-54.71%

2016 年挂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78.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20 万元，均呈现上升的态势。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产 94,891.9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4.40%，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明显提升，收入明显增长，因而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价依据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

日，中网支付 100%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495.02 万元。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亦是成本法评估的结果。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根据《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09 日